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四日、四月七日、五月五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一日、八月二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疫情的持續影響，目標公司反映其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採購合作計劃出現延遲及變化，導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本年度上半年期間的表現低於本公司的預期。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長期觀察及諮詢行業專業人士意見後，暫緩收購事項更為合適。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

於終止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取消股權轉讓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已告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豔曉女士、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

* 僅供識別